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上海

2024 年 3 月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须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股东持有效证件完成会议登记后领取会议资料。

四、参会股东应当按照会议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终止签到登记，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五、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至少十五分钟，在登记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由公司统一安排按登记顺序发言。每位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以便给予其他股东更多发言机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于股东的提问将认真作出答复和解释。股东不得无故中断股东大会议程要求发言。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七、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

3、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4、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5、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一）现场会议

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下午 14 点 00 分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桥路 55 号福然德大楼东楼 9 楼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建华

四、现场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四）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宣读如下会议议案，并由股东逐项审议
 - 1.00、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陈玉东
-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股东投票表决；
-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以及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
签名;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晓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晓峰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晓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目前，李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晓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李晓峰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李晓峰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陈玉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陈玉东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接替李晓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玉东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01 陈玉东先生：1961年9月生，美国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美国密歇根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博士学位。历任德尔福汽车零部件集团大中华区总工程师、商务总监及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博世集团汽油机系统部高级副总裁，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及总裁；现任博世集团董事会中国事务顾问。



陈玉东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